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globalbiochem.com>

股份代號：0809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資源創新	動力添增
營業額	33.76億港元	• 營業額上升45%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8.15億港元	• 純利攀升57%
每股基本盈利	38.9港仙	• 穩健的資產負債表
擬派每股末期股息	5.0港仙	

業績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375,593	2,329,819
銷貨成本	(2,076,258)	(1,464,861)
毛利	1,299,335	864,958
其他收益	23,013	15,809
銷售及分銷支出	(160,554)	(94,482)
管理費用	(115,940)	(95,456)
其他經營支出	(27,054)	(28,458)

經營溢利	1,018,800	662,371
財務成本	(28,029)	(23,873)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虧損	(1,479)	(2,244)
除稅前溢利	989,292	636,254
稅項	(58,482)	(42,91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930,810	593,340
少數股東權益	(115,359)	(72,568)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815,451	520,772
股息		
中期	54,144	40,510
擬派末期	111,949	50,255
	166,093	90,765
每股盈利		
基本	0.389港元	0.265港元
攤薄	0.384港元	0.255港元

附註：

1. 編製及綜合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其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除周期性重新核算若干固定資產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原則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分別由收購日期起綜合或綜合至出售日期止。本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所佔業績及淨資產之權益。

2. 最近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36號「農牧業務」首次適用於本年度財務報表，該準則規定有關處理農牧業務之會計處理方法、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及披露。農牧業務包括企業管理有關動物或植物（生物資產）生物變化成為農作物或額外生物資產以作銷售之用之活動。此項新訂會計實務準則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此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本文統稱為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一般適用於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本集團並未提前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採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亦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未能指出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會否產生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指於本年度內售出貨物之發票值淨額，扣減退貨及買賣折扣。組成本集團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採用以下兩類方式呈報：(i)以按業務分部為主要申報基準；及(ii)以按地區分部為次要申報基準。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各項業務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分開組成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部代表一個提供產品之策略性經營單位，承擔不同於其他業務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要如下：

- (a) 玉米提煉產品業務乃指生產及銷售玉米澱粉、玉米蛋白、玉米油及飼料；及
- (b) 以玉米為原料之生化產品業務乃指生產及銷售變性澱粉、玉米甜味劑及氨基酸。

於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益乃按照客戶之位置分配予各分部中。有關收益的地區分部概要詳情披露如下。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按當時市場價格向第三方銷售時之售價或按成本另加管理層釐定的利潤而進行。

(a) 業務分部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之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玉米提煉產品		以玉米為原料 之生化產品		撤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1,530,662	1,330,771	1,844,931	999,048	—	—	3,375,593	2,329,819
內部銷售	589,429	369,479	—	63,088	(589,429)	(432,567)	—	—
總收益	<u>2,120,091</u>	<u>1,700,250</u>	<u>1,844,931</u>	<u>1,062,136</u>	<u>(589,429)</u>	<u>(432,567)</u>	<u>3,375,593</u>	<u>2,329,819</u>
分類業績	<u>344,752</u>	<u>302,338</u>	<u>702,705</u>	<u>350,570</u>	<u>—</u>	<u>—</u>	<u>1,047,457</u>	<u>652,908</u>
未分配收入							23,013	15,809
未分配之費用							(51,670)	(6,346)
經營溢利							1,018,800	662,371
財務成本							(28,029)	(23,873)
分佔共同控制 公司虧損							(1,479)	(2,244)
除稅前溢利							989,292	636,254
稅項							(58,482)	(42,914)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930,810	593,340
少數股東權益							(115,359)	(72,568)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純利							<u>815,451</u>	<u>520,772</u>

	玉米提煉產品		以玉米為原料 之生化產品		撇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2,790,739	2,338,274	3,442,568	1,723,430	—	—	6,233,307	4,061,704
於共同控制公司 之權益							102,518	46,312
未分配之資產							509,059	120,427
總資產							6,844,884	4,228,443
分類負債	248,786	158,975	244,819	93,998	—	—	493,605	252,973
未分配之負債							1,727,384	1,161,981
負債總額							2,220,989	1,414,954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281,301	174,927	1,100,774	540,469	—	—	1,382,075	715,396
折舊	64,678	54,013	57,466	34,754	—	—	122,144	88,767
攤銷商譽	677	338	—	—	—	—	677	338

(b) 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部之收益。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以外國家		撇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2,908,317	2,168,814	467,276	161,005	—	—	3,375,593	2,329,819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1,382,075	715,396	—	—	—	—	1,382,075	715,396
折舊	122,144	88,767	—	—	—	—	122,144	88,767
攤銷商譽	677	338	—	—	—	—	677	338

5.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2,112,198	1,425,671
折舊	122,144	88,767
攤銷商譽	677	338
攤銷獲授銀行備用額所產生的費用	3,617	1,205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52,387	43,164
與表現掛鈎之獎金	—	6,7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7	246
	<u>52,564</u>	<u>50,160</u>
核數師酬金	3,000	2,150
研究及開發成本	14,332	20,408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虧損／(收益)	4,124	(424)

6. 財務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有抵押之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45	5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40,927	34,798
須於五年後償還	213	358
	<u>41,185</u>	<u>35,161</u>
攤銷獲授銀行備用額所產生的費用	3,617	1,205
	<u>44,802</u>	<u>36,366</u>
減：撥充資本之利息	(16,773)	(12,493)
	<u>28,029</u>	<u>23,873</u>

年內撥充資本的利息乃按年息約1.7厘(二零零三年：4.0厘)計算。

7. 稅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		
上年度撥備不足	—	35
其他地區：		
本年度	64,688	42,879
退稅	(6,206)	—
	<hr/>	<hr/>
本年度稅項支出	58,482	42,914
	<hr/> <hr/>	<hr/> <hr/>

由於本集團利用結轉自上年度稅務虧損抵扣本年度於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在上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於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集團所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業的附屬公司於首個錄得溢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則免繳50%的中國所得稅。

年內，由於本集團其中兩家中國附屬公司獲授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獲免繳33%所得稅的待遇，故該兩家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年內適用的較低稅率計算。

本集團其中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再獲免繳50%所得稅一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故此該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年內適用的中國現行稅率減半計算。

本集團另外四家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豁免所得稅期間並未屆滿，故該等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年內適用的中國現行稅率減半計算。

由於本集團其中兩家中國附屬公司於首個營業獲利年度仍然獲豁免繳納所得稅，故並無就該附屬公司作出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其餘四家中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作出所得稅撥備。

年內，上述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符合中國有關稅務機關所規定有關固定資產開支的若干條件，故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獲得企業所得稅退稅。該等退稅計入該年度的損益表。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和共同控制公司所在國家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務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支出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該等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現載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97,643		891,649		989,292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7,088	17.5	294,244	33.0	311,332	31.5
所獲提供的優惠法定稅率*	—	—	(139,850)	(15.7)	(139,850)	(14.1)
就稅項減免獲授較低稅率	—	—	(92,324)	(10.3)	(92,324)	(9.3)
退稅	—	—	(6,206)	(0.7)	(6,206)	(0.6)
無需課稅收入	(13,314)	(13.6)	—	—	(13,314)	(1.4)
不可扣稅開支	419	0.4	2,831	0.3	3,250	0.3
所用前期結轉稅項虧損	(3,893)	(4.0)	—	—	(3,893)	(0.4)
其他	(300)	(0.3)	(213)	(0.02)	(513)	(0.0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	—	58,482	6.6	58,482	5.9

二零零三年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56,507)		692,761		636,254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9,888)	17.5	228,611	33.0	218,723	34.4
所獲提供的優惠法定稅率*	—	—	(121,262)	(17.5)	(121,262)	(19.1)
就稅項減免獲授較低稅率	—	—	(61,554)	(8.9)	(61,554)	(9.7)
無需課稅收入	(136)	0.2	(4,123)	(0.6)	(4,259)	(0.7)
不可扣稅開支	9,546	(16.9)	1,320	0.2	10,866	1.7
上年度撥備不足	35	(0.1)	—	—	35	—
結轉稅項虧損增加	322	(0.5)	—	—	322	0.1
其他	156	(0.3)	(113)	—	43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35	(0.1)	42,879	6.2	42,914	6.7

可收回稅項指稅項付款超出估計稅項負債或本集團上年度可獲退稅應收款項。

*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企業須按稅率33%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然而，由於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是在中國內地開發特區經營業務並獲授高技術企業地位，及有關稅務機關已授予該等企業可按15%及10%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繳稅。企業所得稅是以根據中國會計規例編製的法定賬目內申報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繳納。

8.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2.5港仙(二零零三年：2.0港仙)	54,144	40,510
擬分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5.0港仙(二零零三年：2.5港仙)	111,949	50,255
	<u>166,093</u>	<u>90,765</u>

本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並按本公司於結算日已發行股數計算。因此，本公司其後在直至截止登記可享有末期股息(如有)當日為止發行的股份，並無計入上述可供分派的末期股息內。

9. 每股盈利

年內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綜合純利約815,45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20,772,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98,801,983股(二零零三年：1,963,138,555股)計算。

年內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綜合純利約815,45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20,772,000港元)及普通股2,124,158,672股(二零零三年：2,038,370,758股)計算，即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98,801,983股(二零零三年：1,963,138,555股)，並加上假設年內所有購股權被視為已獲行使而假設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5,356,689股(二零零三年：75,232,203股)。此外，由於認股權證的行使價高於本年度本公司普通股平均市價，故本年度並無因本公司認股權證被視為發行而假設已發行任何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從事製造和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分類為上游及下游產品。從玉米顆粒中精選出來的上游產品包括玉米澱粉、玉米蛋白粉和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玉米澱粉繼而通過化學及生化過程，被提煉製成一系列高附加值下游產品，包括氨基酸、玉米甜味劑、變性澱粉及多元醇產品。

業務環境

於本年度，中國經濟增長動力持續強勁，惟部分行業過熱，如汽車、鋼鐵及電力等。有見及此，中國政府實施多項宏觀調控措施，包括收緊銀行借貸政策及土地供應。部分企業面臨嚴峻的融資環境及緊張的土地供應情況。惟上述措施對本集團的影響明顯不大，本集團80%的能源耗用量均來自本身的發電廠。此外，本集團擁有龐大的財務資源，以注資新項目。

於本年度，玉米顆粒的市價較二零零三年上升約5%。本集團為控制生產成本，於收成季節維持大量玉米顆粒的存貨，將原材料成本上升的影響減至最低。同時，上游產品價格上揚，客戶承擔了生產成本的部份增幅，使毛利率得以維持穩定。此外，本集團為綜合一體化生產商，縱使玉米澱粉價格上升，對下游產品的生產影響微不足道。

本集團實行產品多元化的策略，建立了廣泛的產品組合。目前在中國，氨基酸系列賴氨酸產品方面尚未存在可以比擬的競爭對手。另一方面，由於變性澱粉及玉米甜味劑在國內出現競爭及代替品價格偏低，令售價承受下調壓力，導致相應產品的使用率有所調整。

目前，中國仍然是本集團的主要市場，然而為了對客戶基礎作出策略性擴充，且鑒於海外市場的需求殷切，本集團進一步拓展銷售版圖至其他地區。於本年度，中國以外地區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4%（二零零三年：7%）。

財務表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營業額約為34億港元（二零零三年：23億港元）、毛利約為12.99億港元（二零零三年：8.65億港元）及純利約為8.15億港元（二零零三年：5.21億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度分別增加約45%、50%及57%，主要有賴成功擴充下游產品，達致上述驕人業績。

下游產品

（銷售額：1,84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99,000,000港元））

（毛利：95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48,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賴氨酸的市價波動較大。於本年度第一季度，賴氨酸的市價達到每公噸25,000港元之高位。中國及其他地區隨後相繼宣布擴大生產賴氨酸或建立生產賴氨酸的新項目。鑑於預期二零零五年會有大量的額外賴氨酸供應，故本年度下半年價格跌至每公噸約12,000港元之低位。因此，本年度賴氨酸的平均售價仍約為每公噸15,300港元，賴氨酸在價格和業務表現兩方面仍然與二零零三年相若。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初開始在長春進行蛋白賴氨酸商業生產，隨後於二零零四年中旬收購位於長春市的甜味劑廠。於二零零四年度，該兩項新業務所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約729,000,000港元及147,000,000港元，實際上成為本年度下游產品銷售額增長的動力。因此，下游產品的銷售額及毛利分別較二零零三年度增長約85%及74%。

於本年度，雖然用於生產造紙行業的變性澱粉投產，但由於面對國內小型供應商的競爭，變性澱粉市場未如理想。此外，若干該等生產設施用作生產蛋白賴氨酸的半成品原料。有鑑於此，本年度變性澱粉的表現略有改善。

於二零零四年中期，位於長春市的多元醇產品試驗廠房已開始試產，並將所生產的幾百公噸多元醇產品銷售予客戶，主要供其試用。

上游產品

（銷售額：1,531,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31,000,000港元））

（毛利：344,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17,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中期，錦州玉米提煉廠投產，是個廠房於本年度所生產的上游產品約180,000公噸。然而，鑒於因內部對下游產品消耗的增加而導致供應予外界客戶的澱粉減少，故本年度上游產品的銷售量仍與二零零三年度相若。

上游產品營業額的增長主要由上游產品的平均售價增長所致，上游產品平均售價的增長與由於中國於二零零三年末玉米顆粒的產量較低而導致玉米顆粒的價格增長相符。

由於錦州玉米提煉廠的效率於生產初期仍未達到最佳水平，故上游產品的整體毛利率輕微下跌1.3%。

上下游產品的銷售組合及毛利組合的變動

於本年度，高附加值下游產品的銷售額及毛利佔本集團的總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約55% (二零零三年：43%) 及73% (二零零三年：63%)。整體毛利率因而提升約1.4%，約達38.5% (二零零三年：37.1%)。

經營支出、共同控制公司虧損、稅項及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由於海外銷量增加，運輸成本上漲，導致銷售及分銷支出佔營業額百分比增加約0.7%，達4.8%。儘管運輸成本增加，惟經營支出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約為8.3% (二零零三年：8.7%)，與二零零三年度的水平相若。該表現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進行及透過嚴格控制其他經營支出及擴產後集團的經營效率得到提升所致。由於過去幾年收購生產廠房，本集團在本年度內攤銷商譽約677,000港元；商譽分20年攤銷，計作其他經營支出。其他經營支出另主要包括研發支出。

為應付迅速提升的產能，及維持健康的資本負債水平，計息借貸仍然為本集團的主要融資來源之一。在該等計息借貸中，本集團於本年度末已動用為數80,000,000美元之銀團貸款備用額。鑒於本年度的借貸水平較高，財務成本在扣除已撥充資本作為在建工程的約17,000,000港元後，增加至約28,000,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24,000,000港元)，佔營業額約1% (二零零三年：1%)。

雖然高果糖玉米糖漿 (「高果糖漿」) 合資公司 (「高果糖漿合資公司」) 於本年度仍然錄得經營虧損，當中本集團分佔約1,500,000港元，惟自二零零四年最後一個季度以來已錄得少量溢利。預期高果糖漿合資公司的表現可於不久將來改善。

本集團旗下大部份公司均在中國的經濟技術開發區或沿海開放地區經營業務，根據有關所得稅法律及法規，可享有所得稅減免。由於自二零零四年起計兩年內，蛋白賴氨酸業務 (本集團可獲得較高邊際利潤的產品之一) 所產生的溢利可免繳所得稅，故本集團整體實際稅率仍保持於約6% (二零零三年：7%)。

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所持股權百分比並無重大變動，故此少數股東所佔溢利約佔除稅後溢利12% (二零零三年：12%)。

股東應佔純利增加

由於本集團擴充賴氨酸系列生產能力及嚴格控制經營支出和財務成本，股東應佔純利顯著上升約57%至815,000,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配售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中旬，本公司成功透過配售本公司股份而籌集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830,000,000港元。董事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未來投資項目，包括惟不限於，建造多元醇產品生產設施(約500,000,000港元)，提升玉米提煉廠的產能(約200,000,000港元)，而剩餘結餘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內在德惠開始設計一處新玉米提煉廠並已開始建造地基，該提煉廠的年產能為600,000公噸。本集團將在長春的試驗廠房取得滿意的成績後，開始增產多元醇產品。

收購甜味劑廠房

於二零零四年中旬，本集團收購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長春帝豪」)的75%權益，該廠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生產及銷售一系列玉米澱粉糖產品。收購的代價約128,000,000港元，而由此產生的商譽約33,000,000港元則分20年攤銷。

長春帝豪目前的玉米甜味劑生產能力約達每年500,000公噸，被認為是中國現今規模最大的玉米甜味劑生產商之一。長春帝豪的龐大產能為集團涉及發酵過程的下游產品(比如氨基酸、山梨醇及多元醇產品)的生產提供有效益兼具效率的綜合一體化支持。收購事項實際上可加快本集團的發展，令長春帝豪成為本集團區內的玉米甜味劑生產及輸送中心。

此外，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很大的發展機遇，進一步壯大本身的玉米甜味劑業務產能和市場佔有率，及可盡量減少在該市場與對手的潛在競爭。

計息借貸的結構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計息借貸約1,610,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33,000,000港元)，其中41%(二零零三年：40%)是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餘額則以人民幣為單位。於本年度，平均息率為3%(二零零三年：4%)。

須於一年內、第二至第五年及五年以後全數償還的計息借貸比率分別為60%(二零零三年：45%)、40%(二零零三年：55%)及1%(二零零三年：1%)。還款結構的改變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已獲得銀團貸款備用額100,000,000美元所致，其中40,000,000美元將須於二零零五年內償還。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借貸乃以固定資產作抵押，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賬面淨值總額約為274,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80,000,000港元)。

借貸淨額

儘管本年度有關業務所產生的溢利、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及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淨額均較為可觀，分別約815,000,000港元、830,000,000港元及123,000,000港元，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淨額仍約為367,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97,000,000港元)，與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水平相若。這主要由於(i)本年度產生龐大資本開支約13億港元，及(ii)本集團的擴充項目佔用額外營運資金所致。

資本開支

鑒於經營業績強勁、配售股份及取得外部融資資源的支持，本集團加快擴展步伐。於本年度，非流動資產方面的資本開支為13億港元，主要用於(i)德惠的賴氨酸產品系列，(ii)在錦州的玉米加工廠，(iii)長春的山梨醇項目，(iv)長春的賴氨酸產品系列，(v)收購長春的甜味劑廠房及(vi)長春的多元醇產品項目。該等項目的開支分別約為762,000,000港元、227,000,000港元、59,000,000港元、46,000,000港元、128,000,000港元及44,000,000港元。

周轉期、流動資金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為了規避預期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玉米顆粒出現的價格上調，本集團一如既往採納策略，自收成旺季(即第四季度)起保持較高的原料供應水平。為支援錦州及德惠(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中旬及二零零五年初投產)的額外原料需求，本集團於年底時保持較高的存貨水平，存貨周轉期及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期分別增至115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日)及26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日)。由於賴氨酸的價格自二零零四年中旬以來處於低位及於二零零五年初德惠提供額外供應，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末進行廣泛的推廣活動，給予客戶更長的信貸期，以穩定日後的市況。因此，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期增至86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日)。

由於為數40,000,000美元的銀行貸款備用額部分由二零零三年的長期負債重新分類至二零零四年的流動負債，故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下跌至1.8(二零零三年：2.1)及1.4(二零零三年：1.6)。

由於本年度內完成股份配售，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大幅改善。該等比率包括(i)銀行借貸相對總資產，(ii)銀行借貸相對股本權益，及(iii)負債淨額(即銀行借貸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淨餘額)相對股本權益，分別從二零零三年27%、45%及16%下跌至二零零四年24%、39%及9%。利息覆蓋率(即經營業務溢利除以財務成本)達36倍(二零零三年：28倍)，利息覆蓋率高，反映本集團資本負債水平保持穩健。

外匯風險

雖然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經營，交易又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不利的外匯波動風險，而以港元為單位的現金資源將足以償還借貸及用於日後派付股息。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無任何未平倉的對沖工具。

前景

本集團矢志躋身為亞太區具領導地位的綜合一體化玉米生化產品製造商，並進軍全球市場，雄踞業內一席。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將會致力擴大市場份額，增強產品組合陣容，亦會透過研發活動及透過與在國際市場上領先的知名製造商組成策略性業務聯盟，強化開發高附加值下游產品的優勢。

賴氨酸系列

本集團致力於未來三至五年內成為全球首屈一指的賴氨酸製造商。

鑒於近年全球對賴氨酸需求越趨殷切，而中國目前超過40%的賴氨酸為進口品，國際及國內若干賴氨酸生產商表示有意提升賴氨酸的產能。在中國，每年飼料市場需求約為100,000,000公噸，增長率為10%，而作為飼料添加劑的賴氨酸的含量則僅約為0.16公斤／每公噸。倘飼料生產按中國所定的使用添加劑指標比例0.3公斤／每公噸進行生產，則對賴氨酸的即時市場需求約為每年300,000公噸。倘飼料生產按西方國家所定的使用添加劑指標比例0.5－0.8公斤／每公噸進行生產，則預期會對賴氨酸有額外需求。

為抓住全球市場對賴氨酸日益增長的需求，以及壯大市場份額，超越其他製造商，本集團加快賴氨酸產能的發展步伐。於本年度內，在德惠新建的賴氨酸廠房已完工，每年的產能為120,000公噸，而商業生產則於二零零五年初開始進行，使本集團的賴氨酸年產能達240,000公噸。

為了穩定中國市場的售價，以及減低過度集中單一市場的風險及獲得全球對本集團產品的肯定，本集團亦增加賴氨酸出口至美國、歐洲及非洲的市場。於本年度，本集團向中國以外國家出售超過15,000公噸賴氨酸及蛋白賴氨酸，佔本集團的產能超過10%。

多元醇產品項目

多元醇產品包括乙二醇、丙二醇、丙三醇及丁二醇，可用於紡織、塑膠、建材、醫藥、化工及化妝品行業。多元醇產品的最終產品可用以生產聚脂纖維、聚酯樹脂及防凍劑、應用於生產塗料的化合物、聚氯乙烯穩定劑、洗滌劑、油漆乾燥劑等。傳統上，多元醇產品從石油提煉而來。

鑒於在可見將來，預期石油將會供不應求而且價格高昂，故利用可再生資源作為生產多元醇產品的原材料成為解決此問題的可行方案。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與海外合夥人聯手在長春成立合資公司，從事多元醇產品商業化生產。產能10,000公噸的試驗廠房已於本年度落成，並已於二零零四年第三季開始試產。多元醇產品目前售予防凍劑生產商，此產品的質素廣獲業內認同。同時本集團已開始向聚脂纖維行業供應此產品。本集團繼而成為在商業上使用玉米澱粉作為主要原料生產多元醇產品的先驅。

視乎試驗廠房成效如何以及根據初步的時間表，將會興建年產能達200,000公噸的生產廠房。此項目將帶動本集團日後業務繼續增長。

山梨醇項目

山梨醇是一種甜味劑，用於食物、醫藥及化工行業，亦可用作生產多元醇產品的原材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三井訂立合營協議，在中國進行山梨醇項目。該項目為主要在長春市製造山梨醇產品，以及在中國及其他地區銷售該等產品。三井將會擔任除中國市場之外的全球經銷商。本集團持有合營企業的51%股權，總投資額為1,500萬美元，已由合營夥伴按各自的持股百分比出資。提煉廠初步年產能為60,000公噸，已經開始動工興建，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中旬投產。

谷氨酸項目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決定於錦州廠毗鄰興建一幢年產能力達100,000公噸的谷氨酸廠房。然而，董事認為，在沿海地區興建廠房可能產生嚴重的環境污染。因此，本集團已重新選擇德惠為該項目的建設基地，計劃年產能不變。興建工程已於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度開始進行，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末或二零零六年初開始試產。

高果糖漿項目

除位於上海的高果糖漿提煉廠外，根據本集團與嘉吉（「嘉吉」）訂立的協議，本集團現正考慮於錦州玉米加工廠毗鄰成立另一間高果糖漿提煉廠。由於新提煉廠主要服務鄰近地區的客戶，因此可減低高昂的運輸成本，同時錦州廠所供應的為澱粉乳而非採用上海高果糖漿合資公司用的粉狀澱粉，故透過綜合一體化生產模式亦可大大減省生產成本。

行使購股權

嘉吉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認購本公司36,800,000股普通股，而本集團因此收取約67,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嘉吉的全資附屬公司獲授的可認購約47,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倘該等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本集團將籌集約105,000,000 港元，該等資金有助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為日後的業務發展帶來額外資源。

此外，本公司的全職僱員於本年度以認購價1.316港元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因此發行42,000,000股股份，本集團因而收取約55,000,000港元。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3,0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深明人力資源對其成功極為重要。因此，本集團延攬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人才加盟，冀望加強生產能力，開發更多嶄新生化產品。僱員的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會按表現給予酌情花紅，此乃符合業內慣例。本集團亦會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並推行與表現掛鈎的佣金制度。

在本期間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員工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前行使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合共約為32,000,000份，行使價為每股1.316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末期股息配額。

股東務須注意，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股東最遲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局認為，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以審議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工作及就此提供監督。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先行審閱本集團二零零四年全年業績，然後送呈董事局審閱及批准。

財務資料詳情

本公司之年報，包括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在聯交所網址內刊登。

承董事局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劉小明 徐周文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下列董事：四位執行董事劉小明先生、徐周文先生、孔展鵬先生及王鐵光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潘博威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元剛先生、陳文漢先生及李德發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